

武宁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字〔2021〕61号

武宁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西广联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当事人：江西广联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沙田新区西海大道 66 号 1 栋 2 单元 10 层 2-1002

按照《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坚决纠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规收费行为的紧急通知》（赣财购〔2021〕5号）和《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坚决纠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规收费行为的紧急通知》（九财购〔2021〕17号）文件的要求，经检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存在问题：违规收取咨询费和专家评标费等费用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通报”，以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九江市财政局或武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单位：武宁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2-2786419；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西海大道 82 号。



抄送：市财政局，县纪委，江西广联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武宁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5 日印发